

合江县石龙镇太公寺砂岩矿勘探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符合以上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回执单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合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函（泸市自然资规函〔2023〕160号），“合江县石龙镇太公寺砂岩矿”为规划批复的新设开采规划区块。为了缓解合江县砖红色饰面用砂岩供应紧张，保障今后市场供应，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更好的利用合江县境内矿产资源，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号）的要求，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投放合江县石龙镇太公寺砂岩矿采矿权。根据勘查实施方案，本项目勘查程度为勘探，勘查矿种为砂岩（饰面用石材），通过勘探工作作为矿业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基础地质依据。本项目预算金额：88.92万元。

（二）服务的内容（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在“泸市自然资规函〔2023〕160号”批复的范围内经勘查实施方案优化调整后的矿区范围，勘查区面积1330.14亩。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对该矿山开展以往资料收集、矿山测绘、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根据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国家、行业相

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发现和查明砂岩矿床（体）并评价其开发利用价值，为采矿权出让、矿山建设规划、设计提供矿产资源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资料。编制并提交《合江县九支镇油草湾砂岩勘探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勘查任务

根据《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 / T0291-2015），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确定矿体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饰面石材的加工技术性能进行测试，为可行性研究、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2. 勘查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资源量分类》（GB/T 17766-2020）；
- （3）《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6）《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 （7）《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8）《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 （9）《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10）《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3.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条例，保证本项目所有的资料及成果不得传递给无关的第三方；工作中作废的有关资料统一回收、保管并交采购人统一销毁处理；妥善保管、保存成果工作，否则供应商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

律责任。

(2)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承担。

(3) 成果归属：本项目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果审定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 5 份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4) 注册公示：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6 号）要求，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公示信息。

(5) 报告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27 号）要求进行报告编制。

(6) 现场核查：评审备案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评审备案的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7) 加强野外地质勘查活动监管：野外地质勘查工作结束，探获资源量的，须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和勘查实施方案进行野外验收，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地勘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野外验收，其它地勘单位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野外验收。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完工。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江县范围内）。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 付款方式：完工后须提交全套成果，经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相关商务条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水电、仓储搬运及钻探施工平场、修路、青苗赔偿等所有工作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履约验收：

以供应商提交的地质勘查成果报告通过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报告的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人员配置 27%	27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的技术人员中：</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矿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地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地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地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地矿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其他主要人员：</p> <p>（1）地质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地矿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地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2）测绘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探矿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探矿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探矿类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探矿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4 分。本项最多 4 分。</p> <p>（4）安全管理负责人（1 名）：具有安全工程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安全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水工环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最多 4 分。</p> <p>4. 除上述人员以外，每配备 1 个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共同评审因素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除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鲜）章。</p>	
3	业绩 9%	9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勘查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p> <p>2、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和勘查成果报告的评审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资料。</p>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方案 38%	38 分	<p>1.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描述;②项目区地质矿产概况分析;③方案编制依据和标准;④主要技术手段和措施方案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5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安排;②进度控制管理方法;③工期总体控制措施;④工期保障措施等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5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运行;③质量保证体系得等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4.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障措施④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进度计划超期,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中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等。</p>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的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应急处理预案方案等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主体错误,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中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等。</p>	技术类评审因素